

南通市民政局

地名公告

(2026 第 4 号)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锦沙居已经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，并报送我局备案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地名公告一览表

南通市民政局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：

地名公告一览表

标准地名	汉语拼音	地名类别	所属区域	指称地理 实体位置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
锦沙居	Jīnshā Jū	住宅	通州区	金新街道金国路 东、文棠路北	南通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2026.03.20